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侵訴字第61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王嘉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09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0 偵字第12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王嘉宏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又犯無故攝錄
13 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16 事實

17 一、王嘉宏於民國113年3月8日凌晨4時至4時30分許，與友人一
18 同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1之○○○○招待
19 會所內消費，後於同日凌晨8時8分許，為尋找遺落之物品而
20 進入該會所之A02包廂，見AW000-A113113之成年女子（真實
21 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下稱A女）因不勝酒力而獨自一人醉
22 躺在沙發椅上休憩，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利用A女酒後
23 昏睡而不能抗拒之際，先脫去A女之上身衣物，撫摸及親吻A
24 女之胸部，復拉開A女之裙子拉鍊，而將A女所著之裙子及內
25 褲褪下至懸掛在A女右腳上後，旋以手指撫摸A女之生殖器及
26 插入A女之陰道內抽動，並親吻A女之生殖器，以此方式對A
27 女為性交行為1次得逞。後王嘉宏另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
28 像之犯意，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拍攝A女裸露下
29 體之性影像2張。嗣A女因遭異物侵入不適而驚醒，見王嘉宏
30 上開拍攝之舉，旋即搶下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而將前開性影
31 像刪除，且經聯繫友人謝○○到場協助後，A女即與友人前

01 往就醫及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06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07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
08 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09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10 訊，此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
11 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及第16條第1項所定
12 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
13 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
14 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
15 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文。是關於告
16 訴人A女之姓名、居所地址及其友人謝○○之姓名等足資識
17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於本院必須公示之判決書內不得揭露
18 之，爰依上開規定，對於其等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
19 之資訊均予以隱匿，並以代號稱A女，合先敘明。

20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王嘉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
21 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
22 （見本院侵訴字卷二第95-98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陳述
23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24 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5 9條之5第2項、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經本院引
26 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
27 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8 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29 三、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均坦承
30 不諱（見偵卷第155-156頁，本院侵訴字卷二第51、94
3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謝○○分別於警詢及偵

01 訊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3-20頁、第21-23頁、第119-121
02 頁）大致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
03 出所刑事案件查訪表、本院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
04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5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06 局113年4月10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內
07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9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
08 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5月17日北市警安
09 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10 大隊數位鑑識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3年6月11
11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
12 事警察局113年5月30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與通訊
13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見偵卷第25
14 -27頁、第29頁、第31-36頁、第37-47頁、第69-79頁、第93
15 -97頁、第127頁、第129-140頁、第143-147頁）在卷可稽，
16 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
17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18 四、論罪科刑：

-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同法第
20 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 21 (二)又被告於密接時間內，先撫摸及親吻A女之胸部，復以手指
22 撫摸A女生殖器及插入A女之陰道內抽動，並親吻A女之生殖
23 器之乘機性交等行為，係於密接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2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25 行分離，應認各個舉動為犯罪行為之一部分，而包括於一行為
26 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屬單純一罪。
- 27 (三)再被告雖有拍攝A女裸露下體2張，然2次拍攝行為間之獨立
2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29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30 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 31 (四)被告就上開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五)辯護人雖為被告辯以：被告坦承犯行且願與告訴人試行和
03 解，被告亦已提出具體之和解條件，被告犯後確有悔悟之
04 意，現亦有年幼子女需扶養，被告所犯乘機性交罪之法定刑
05 為3年以上10以下，刑度非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06 刑等語（見本院侵訴字卷二第101-102頁、第105-106頁）。然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07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
08 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
09 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
10 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
11 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12 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
13 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4 輕其刑。至於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正、家計負擔、
15 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之標準，不得據
16 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79號判決要
17 旨參照）。查，被告明知告訴人因酒醉而躺在包廂沙發椅上
18 休息，見告訴人年輕貌美，竟起色心而以事實欄所示之方
19 式，對告訴人為性交行為得逞，被告實行本案犯行之手段、
20 情節，已對告訴人之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痕（見偵卷第15
21 9頁），再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未正視自身所犯錯
22 誤，反空言否認犯行，待檢察官提出相關生物跡證時，被告
23 始伏首認罪（見偵卷第155-156頁），迄今亦未獲告訴人之
24 諒解，是其犯後態度尚難認良好，自難認其所為犯行在客觀
25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
26 情，當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意旨請
27 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尚非有據。至被告之家
28 庭經濟、生活狀況及犯罪動機等情狀，將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9 於量刑時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3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圖一己性慾之滿

足，利用告訴人因酒醉等因素而陷入不能抗拒之際，對告訴人為事實欄所示之乘機性交及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權，亦對告訴人身心造成無可抹滅之傷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行為實應嚴懲；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中矢口否認犯行，後見事證明確始坦認犯行，且雖有和解意願，然因告訴人堅詞拒絕而未能達成和解（見偵卷第159頁）之犯後態度，再衡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本院侵訴字卷二第100頁），並衡以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及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科刑所表示之意見（見偵卷第159頁，本院侵訴字卷二第101-10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拍攝前開A女性影像之工具乙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性影像雖經A女當場刪除，惟考量此類電磁紀錄刪除後仍有還原之可能性，為儘可能排除A女性影像日後遭散布之風險，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士元提起公訴，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筱寧

25　　　　　　法官　黃柏家

26　　　　　　法官　顏嘉漢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蔡婷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附表：

08 編號	09 物品名稱	10 數量	11 備註
1	IPHONE 14 行動電話 (黑色)	1支 (IMEI : 000000000000 0000號、0000000000000000 0號，含門號0000000000 之SIM卡1張)	見偵卷第45頁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1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1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

1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8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9 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
23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